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報考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在職專班	報名序號	
考生姓名		(民國)出生年月日	
身分(居留)證字號		目前最高學歷 (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	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( )	
	E-mail：		
報考資格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 (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)(限報考二年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。		
審查文件 (請條列說明，並檢附 審查文件於後)			
備註：			
1. 不具備教育部訂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3 條(第 9 款除外)，但符合前述標準第 3 條第 9 款、或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或第 7 條招生資格者，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。 2. 請於規定案報名期間將所條列之「 <u>審查文件</u> 」，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、工作經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)，裝入黏貼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之信封資料袋內，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郵寄地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)。 3.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具報考資格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，可申請報名費退費。			
考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-----以下欄位考生勿填-----

審查結果	
初審結果	複審結果
意見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	意見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
_____ 年 月 日	_____ 年 月 日